

# 台灣護理資訊學會

## 初階資訊護理師認證辦法

修訂日期 106 年 01 月 14 日

修訂日期 106 年 12 月 16 日

修訂日期 109 年 11 月 28 日

-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資訊應用於各類護理作業能力，特訂定初階資訊護理師認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初階資訊護理師認證，基本條件如下：  
一、領有臺灣護理師證書且為本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)。  
二、2 年以上臨床實務、學校教學或健康產業經驗。  
三、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
- 第三條 資格認定：採資格審查(二項擇一)  
一、參加本學會辦理之「初階資訊護理師培訓課程」並通過認證考試(檢附本會認證考試通過證明)。  
二、護理資訊相關研究所畢業者護理資訊相關學分達 2 學分可抵 15 小時(必要檢附三項:課程綱要、課程表、合格成績單)，另 15 小時，則需為近 3 年內本學會所舉辦之課程(檢附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)。
- 第四條 初階資訊護理師認證每年舉辦二次(3、9 月)；必要時可增加認證次數。辦理初階資訊護理師認證工作，應於辦理認證之日前公告認證方式、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，提出認證者應於公告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- 第五條 收費標準：申請初階資訊護理師認證每次 2,000 元；如需補發證書，每次 500 元。
- 第六條 辦理初階資訊護理師認證之審查程序及步驟，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經初階資訊護理師認證合格者，由本會寄發「初階資訊護理師證書」。
- 第八條 初階資訊護理師證書永久有效，惟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、廢止或經查相關資格認定不符者，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初階資訊護理師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